

## 投保人重要告知与声明：

1、本人已阅读投保须知，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客户签收日。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做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的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2、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内容，上述内容本人均同意遵守。

3、本人已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次投保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本人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否则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正常履行。

4、复效说明：本人已知晓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本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本人与你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本人补交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24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5、本人已知晓，你公司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信息将用于订立和履行本保险合同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其他保险产品或服务用途。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并授权你公司将上述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以做合理利用；前述信息也可出于上述用途而向你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披露以完成有关目的。

6、若服务地区为深圳市，本人已阅读《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本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本人同意以上告知与声明。